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上午 11:00 以通讯及现场方式在上海行政总部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邦辉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二、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全文详见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与第四节《公司治理》。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6-010；公司《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五、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09,290,808.99 元，期末未分配利润-4,313,112,509.15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695,626,361.36 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2,813,171,743.05 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5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6-011。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六、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出具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

制审计报告》以及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专项核查意见》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详见 2026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6-012。公司及审计委员会出具的《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八、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向银行借款授信总量及授权的议案》；

为保证 2026 年度公司经营目标的顺利完成，根据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和业务安排，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 2026 年度拟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借款时间、借款形式、金额和用途将依实际需要进行确定，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借款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本项授信总量及授权有效期为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进行审议。

九、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部分，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张邦辉先生、职工董事李永红先生回避表决，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关于独董薪酬部分，独董陈良华先生、陈柳先生及陈有安先生回避表决，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依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并参考行业薪酬水平，董事会确认了 2025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税前薪酬，具体详见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

同时，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参考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地区薪资水平，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拟定如下：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工资标准按其所任职务核定，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与年度薪酬挂钩，实际领取的年度薪酬总额由工资及根据绩效考核结果确定的年度奖金组成，绩效考核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实施；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由公司结合其对公司发展的贡献发放一定的津贴，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建议，并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通过后确定；独立董事实行年度薪酬，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人 12 万元/年。前述薪酬均为税前收入，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等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 2026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薪酬确认情况详见公司 2025 年度报告。《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天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业字[2026]16662 号《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

网（www.cninfo.com.cn）。

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9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6-013。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一、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于2026年4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二、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对外担保的议案》；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客户、养殖场（户）、合作伙伴及其担保方提供担保，是基于在销售、采购、财务及人事等方面实行集中统一的管控，且经营业务发展正常，风险可控。该项业务有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公司董事会在对资产质量、经营情况、偿债能力等方面进行全面评估后认为上述担保风险可控，同意本次担保授权。公司《关于2026年对外担保的公告》于2026年4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6-014。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三、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方案的议案》。

会议审议了《关于2026年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关于2026年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方案的公告》于2026年4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6-015。《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于2026年4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四、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董

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力、履行职责，降低公司运营风险，公司拟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本次责任保险责任限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保险费总额：不超过 30 万元人民币；保险期限：1 年。

公司提请股东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在上述权限内办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五、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6-016。

十六、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建立完善激励约束机制，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本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26 年 4 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七、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关于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十八、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6-017。

十九、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关于 2026 年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6-018。

二十、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在安徽合肥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尚需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6-019。

二十一、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业务经营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全面、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 2026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6-020。

二十二、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少海先生为公司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实控人兼董事长张邦辉先生提名，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会议同意聘任李少海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暨聘任公司总裁的公告》详见 2026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6-023。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